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与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月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